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促进了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和谐的发展。

一、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和部分董事会会议，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外，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使用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19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4、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聘请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19 年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流程合规，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年，我们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定价依据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保证了公



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的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外部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效果，进一步优化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违规现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监督公司财务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